

石门县南希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塑料筐项目

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一次公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 4 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“石门县南希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塑料筐项目”有关环境影响评价事宜进行第一次公告。

一、建设项目情况简述

项目名称：石门县南希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60 万个塑料筐项目

项目地址：石门县白云镇白云桥社区 1 组

总投资：150 万元

建设单位：石门县南希包装有限公司

建设性质：技改

主要建设内容：石门县南希包装有限公司前身为白云镇白云桥社区云峰桔框厂，白云镇白云桥社区云峰桔框厂年产 60 万个塑料胶框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取得原石门县环境保护局的批复（石环评[2017]44 号），于 2020 年 9 月验收，位于石门县白云镇白云桥社区 1 组（原建材厂），主要生产塑料筐，主要原料为 PP 塑胶粒（新料）。

项目技改后拟采用再生塑料粒为原料，且对现有的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，并新增 3 台注塑机。项目技改后年工作 180 天，每天工作 8 小时，则年工作时间为 1440h。

二、建设单位及联系方式

建设单位：石门县南希包装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石门县白云镇白云桥社区 1 组（原建材厂）

联系人：贾总 联系电话：13487908098

传真：-- 邮箱：--

三、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

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：常德市奇正环保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

联系人：乔工 联系电话：0736-7703279

传真：-

邮箱：269843036@qq.com

四、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

公众意见表的内容和格式，由生态环境部制定，以下链接可获取公众意见表：

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1/201810/t20181024_665329.html

五、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

本次公示主要征求公众对本项目建设所持的基本态度；对环境影响评价编写中应关注的环境问题；对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和建议等。

六、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

公众在发表意见时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公众意见表进行填写，请尽量注明日期、您的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，以便根据需要向您反馈(不接受与环境保护无关的问题)，请将填写完整的公众意见表通过信函、传真、电子邮件，在公示时间内提交建设单位。

石门县南希包装有限公司

2023.7.25